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3966號  
第16023號

被 告 陳家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基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寶可夢」、「史密夫」、「八面佛」、「彭于晏」、「浩克」、「皮皮」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使用詐欺集團交付之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工作，其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1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1所示之人，致附表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1魏文俊(所涉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鄭家柔(所涉詐欺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等人頭帳戶。嗣陳家基依「史密夫」之指示，自「皮皮」取得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分別於附表2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2所示金額，並從中抽取取款金額1%約定之報酬後，再於不詳地點將提領之贓款交付

「皮皮」、「浩克」等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被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斯家羚、林孟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謝文章、賴昱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家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家基有參加上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於提領如附表2之款項後，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斯家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各1份	告訴人斯家羚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林孟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告訴人林孟嶠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續上頁)

<p>(四)</p>	<p>證人即告訴人謝文章於警詢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p>	<p>告訴人謝文章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p>
<p>(五)</p>	<p>證人即告訴人賴昱華於警詢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各1份</p>	<p>告訴人賴昱華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p>
<p>(六)</p>	<p>魏文俊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 鄭家柔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開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p>	<p>①告訴人斯家羚、林孟嶠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魏文俊中華郵政帳號號帳戶之事實。</p> <p>②告訴人謝文章、賴昱華匯款附表1所示金額至鄭家柔中華郵政帳號號帳戶之事實。</p>
<p>(七)</p>	<p>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28號板橋後埔郵局監視器畫面2張、館前東路110號日盛銀行板橋分行監視器畫面3張、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160號土城郵局監視器畫面2張、中央路2段</p>	<p>被告於附表2之時、地提領贓款之事實。</p>

(續上頁)

	96號合作金庫銀行土城分行監視器畫面2張	
--	----------------------	--

二、核被告陳家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本案被告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地，提領如附表2所示之詐騙款項，而詐騙如附表1所示之人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法益不同，均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獲取報酬2,680元(提領附表2之金額為268,000元，報酬為1%)，亦據被告供明在卷，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彥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葉侗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1：

111年度偵字第13966號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1	斯家羚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8日16時48分許，撥打電話給斯家羚佯稱為誠品書局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誤刷斯家羚信用卡，需解除訂單云云，致斯家羚陷於錯誤，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110年9月8日19時13分許	9萬9,987元	魏文俊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
2	林孟嶠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8日18時28分許，撥打電話給林孟嶠佯稱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誤刷林孟嶠信用卡，需解除訂單云云，致林孟嶠陷於錯誤，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110年9月8日19時28分許	4萬4,228元	

111年度偵字第16023號					
----------------	--	--	--	--	--

(續上頁)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戶
1	謝文章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24日18時24分許，撥打電話謝文章佯稱為「Lyg-優質生活家居」網路購物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設定錯誤導致謝文章銀行帳戶每月會自動扣款，需取消設定云云，致謝文章陷於錯誤，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110年9月24日 20時20分許	9萬9,358元	鄭家柔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
2	賴昱華	詐欺集團於110年9月23日20時許，撥打電話給賴昱華佯稱為「PG美人網」網路購物客服人員，賴昱華先前購買皮夾，因工作人員設定錯誤導致賴昱華銀行帳戶每月會自動扣款，需取消設定云云，致謝文章陷於錯誤，使用網路銀行轉帳	110年9月24日 20時25分許	1萬9,019元	

附表2：

111年度偵字第13966號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
1	110年9月8日 19時24分許、 25分許	6萬元、4萬元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128號板橋後埔郵局	魏文俊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提款 卡
2	110年9月8日 19時34分許、 35分許、36分 許	2萬元、2萬元、 4,000元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0號日盛銀行板橋分行	

111年度偵字第16023號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

(續上頁)

1	110年9月24日 20時35分許、 36分許	6萬元、5萬 8,000元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 段160號土城郵局	鄭家柔中華郵政帳號 號帳戶提款 卡
2	110年9月24日 20時50分許	6,000元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 段96號合作金庫銀行土 城分行	